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推動成果(111 年第 4 季)

本會於 111 年 9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以 5 大面向推動，包括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各面向重要推動成果說明如下，其餘推動事項亦刻正依規劃之時程辦理中：

一、佈局面向

金融業揭露及確信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之時程規劃(如附表 1)，各業應揭露之時程已於 111 年底前函請辦理：

(一)銀行業：依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50~100 億元及 50 億元以下之銀行業，應分別於 112、114 及 115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並分別於 113、116 及 117 年完成範疇一、二之確信。

(二)證券期貨業：

1. **證券商：**按公司資本額及上市櫃綜合證券商、隸屬上市櫃集團之綜合證券商及非隸屬上市櫃集團之綜合證券商等分類，分階段揭露範疇一、二之碳盤查及確信資訊，分別自 112 年度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盤查資訊，並自 113 年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確信資訊。

2. **投信業：**按資產管理規模大小，分階段揭露範疇一、二碳盤查及確信資訊，如：資產管理規模達 6,000 億元以上投信業自 114 年度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盤查資訊，並自 116 年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確信資訊。

3. **期貨商：**按實收資本額規模大小，分階段揭露範疇一、二碳盤查及確信資訊，分別自 112 年度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盤查資訊，並自 113 年起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確信資訊。

(三)保險業：依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50~100 億元及 50 億元以下之保險業，應分別於 112、

114 及 115 年完成範疇一、二碳盤查，並分別於 113、116 及 117 年完成範疇一、二之確信。

二、資金面向

- (一)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永續經濟活動，本會與環保署於 110 年合辦委外研究，以國內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之 3 個產業為研議對象(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經參酌研究建議及相關部會意見，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發布旨揭參考指引，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資標的，以及企業永續轉型之參考。
- (二)於金融業自律規範中訂定，鼓勵其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同意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核備期交所修訂「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將企業執行 ESG 及因應氣候變遷等情形列入自營選股、股東會投資政策及議合等，其中已明定業者可參考「國內外永續分類標準相關規範」訂定 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銀行及保險業部分刻正辦理中。
- (三)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規劃第二階段產業及經濟活動：本會經綜整國發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意見，規劃第二階段一般經濟活動產業範圍為製造業(包含化學工業、鋼鐵製造、紡織製造、半導體、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共 7 項經濟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金融保險業、農林業等 4 個產業。本會刻正就第二階段工作辦理委外研究招標程序中。
- (四)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

1.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為 2 兆 4,483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 2 兆 394 億元，增加 4,089 億元。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綠能優惠貸款之餘額為 40 億元，另總計有 3 家保險業報經董事會核准參貸 5 家離岸風電風場(海能、彰芳及西島、彰化東南、竹南風場)之專案資金運用放款，參貸金額合計 233.17 億元。

(五)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會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電廠之核准投資金額約 161.5 億元，其中包括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離岸風力發電廠，金額約 42 億元。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760.41 億元。

(六)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已發行 138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3,847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 102 檔，2,805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 24 檔，808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 10 檔，199 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2 檔，35 億元)。

三、資料面向

保發中心定期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數據如下：

- (一)離岸風電保險部分，目前計有 12 家產險公司承作，截至 111 年底累計保費收入約 73.4 億元。

- (二)農業保險部分，現已開發約 23 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截至 111 年底累計簽單保費收入約 9.3 億元。

四、培力面向

強化證券期貨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 (一)證券商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證券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就證券從業人員對 ESG 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培力，證券商公會已配合轉型執行策略納入證券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回訓課程內容中。
- (二)本會業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及 22 日核備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研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及「期貨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要求公司董事與監察人每年應進修 6 小時，且 ESG 領域課程時數應占 1/2 以上。

五、生態系面向

- (一)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為提升整體金融業推動永續金融之成效，本會推動由元大、中信、玉山、第一及國泰五家金控公司於 111 年 9 月 5 日成立先行者聯盟，期藉先行者之經驗與影響力，帶動金融同業採取具體減碳行動。
- (二)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協力金融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由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聯徵中心及證基會擔任召集人，並依功能別先設置政策與指引、資金與統計、資料與風控、培力與證照、國內外推廣等 5 個工作群，邀集 16 個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擔任成員，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三)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公布評鑑辦法(含指標)：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第一屆(112 年度)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指標，相關評鑑作業資訊並已公布於「永續金融評鑑資訊平台」。預定 112 年 2 至 4 月針對銀行、證券、保險業分別辦理宣導說明會、5 月開始第一屆評鑑作業。

附表1：金融業碳盤查及確信(範疇一及範疇二)時程規劃

盤查：

年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2023	資本額 100 億以上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 100 億以上 2.證券商、期貨商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100 億以上	資本額 100 億以上
2025	1.資本額 50 至 100 億 2.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100 億以上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 50 至 100 億 2.證券商、期貨商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50 至 100 億 3.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 6000 億(公司+基金)	1.資本額 50 至 100 億 2.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100 億以上
2026	資本額 50 億以下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 20 至 50 億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 3000~6000 億(公司+基金)	1.資本額 50 億以下 2.所屬母公司資本額 50 至 100 億
2027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 10 億以上未達 20 億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 1000~3000 億(公司+基金)	
2028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 1000 億(公司+基金)	

確信：

1. 銀行業：2023年、2025年、2026年完成碳盤查之公司須分別於2024年、2027年、2028年完成確信。

2. 證券期貨業：

(1) 綜合證券、期貨公司，除2023年完成碳盤查之公司須於2024年完成確信，其餘公司須於完成碳盤查之次2年完成確信。

(2) 投信事業公司於完成(公司及基金)之碳盤查申報後，另須於完成碳盤查之次2年完成公司部分之確信。

3. 保險業：2023年、2025年、2026年完成碳盤查之公司須分別於2024年、2027年、2028年完成確信。